

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部门现行的职能职责：1、贯彻执行市政设施、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数字城管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2、履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相关职责。3、依法开展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行政许可和并联审批。4、负责城市管理相关规划的制定、实施和监督执行，并承担园林绿化管理工作。5、负责区管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的建设维护和监督管理；承担全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责任，管理环卫设施、垃圾处置和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6、编制下达全系统资金计划并监管资金使用情况。7、负责城市管理的监督、评价、指导及应急管理，承担数字化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推广应用市政园林行业标准和科技创新。8、承担全区的市政设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和各类公园以及停车场（库）、功能照明、景观照明和广告的行业管理责任。9、负责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国

资管理工作。10、负责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改革、信访稳定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11、依法组织实施行业统计工作。12、承担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局、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不独立核算）、下属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重庆解放碑地下环道综合管理处、区城市照明维护中心、区城市无害化管理中心、区绿化维护管理处、重庆市鹅岭公园管理中心、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区解放碑城市综合管理所、区朝天门城市综合管理所、区上清寺城市综合管理所、区华西市政绿化工程部、区第二绿化工程队、共十三个基层单位。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重庆解放碑地下环道综合管理处、区城市照明维护中心、区城市无害化管理中心、区绿化维护管理处、重庆市鹅岭公园管理中心、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区解放碑城市综合管理所、区朝天门城市综合管理所、区上清寺城市综合管理所共十一个基层单位。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 52,999.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647.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2,102.37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6,120.56 万元，上年结转 2,128.52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152,637.31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10,552.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减少 20.52 万元、事业收入减少 733.17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138,825.6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减少 1,346.06 万元、上年结转减少 1,159.36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年年初预算数 52,999.2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32.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61.4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263.9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2,992.63 万元，农林水支出 381.5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1.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12.87 万元、其他支出 82.53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152,637.31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1,970.81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50,666.50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776.2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776.27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0,414.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51.38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329.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59 人（其中 2023 年调出至重庆市渝中区重点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12 人），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6,724.89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9,084.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拆违工作经费、减少解放碑地下环道维护经费，减少排水管网运维费、减少鲜花长效经费等，主要用于市政绿化环卫维护、公园照明维护等重点工作。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1,160.13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24.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33.13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31.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公务用车 1 辆老旧严重，维修成本较高且车龄已近 12 年，符合车辆报废相关规定，报废后重新购置 1 辆新能源越野车。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342.08万元，比上年增加9.37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1人及人员政策性调整；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427.34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02.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824.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5,202.99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02.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600.57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6,724.89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3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76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5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24辆。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杨琴 联系方式：023-63926569